

#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个人经商办企业 政策规定汇编

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个人经商办企业 政策规定汇编

(内部发行)

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政策规定汇编 /  
中央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2

ISBN 7-80107-456-4

I . 领… II . 中… III . 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文件 - 汇编 IV .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789 号

##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政策规定汇编

(内部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14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26001—36000 册 定价：14.4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 编 辑 说 明

2000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重申和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为贯彻落实这次全会精神，5月，中央纪委印发了中纪发〔2000〕4号文件，作出了对“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七条解释；7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落实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规定的通知》（中纪办发〔2000〕14号），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结合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范围、业务特点，明确规定本部门、本系统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得从事的个人经商办企业的领域、范围，以及具体项目和业务”。到目前为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已根据文件精神制定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具体规定，并陆续下发。8月，中央纪委又印发了中纪发〔2000〕9号文件，明确要求“这些具体规定不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也适用于地方对口部门的厅（局）级领导干部以及省、地（市）党委、政府分管该部门的领导干部”。

为使各级领导干部更好地学习、领会、执行有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规定，我们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汇编成册。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收集了江泽民、尉健行等领导同志针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问题的有关讲话；第二部分收集了中央和中央纪委相关规定和文件；第三部分是中央和国家机关 84 个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领导同志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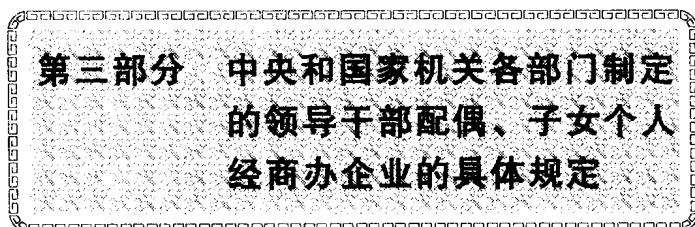
- |                            |        |
|----------------------------|--------|
|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 3 )  |
| 坚定信心 加大力度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
|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     |        |
| 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 18 ) |
| 加大治本力度 狠抓工作落实 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  |        |
|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     |        |
| 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 35 ) |
| 尉健行同志在云南考察期间讲话要点………        | ( 52 ) |

## 第二部分 相关法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 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 67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6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 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 72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 72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 75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 准则（试行）	( 75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 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 80 )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 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 81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 82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 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 82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 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 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 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	( 92 )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 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 企业活动”的解释	( 93 )
《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 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	

登记表》填表说明	(9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省、地两级党委、 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 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98)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 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	(9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制定的司（局） 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 规定适用于地方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通知	(100)
关于落实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从业规定的通知	(102)


**第三部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制定  
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  
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庭（局） 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活动和商务活动的若干规定	(107)
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机关厅局级以上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09)
关于外交部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规定	(111)

中共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13)
国家经贸委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1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17)
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19)
中共国防科工委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21)
国家民委司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规定	(123)
中共公安部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25)
中共民政部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27)
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29)
中共财政部党组关于司（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30)
中共人事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32)
中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34)
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36)
中共建设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38)
中共铁道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40)
中共交通部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42)
中共信息产业部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44)
中共水利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46)
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48)
中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50)
中共文化部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52)
卫生部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54)
中共国家计生委党组关于司（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56)
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署机关及直属单位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58)
中共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60)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62)
关于环保系统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及其在外商企业任职的若干规定	(164)
中共民航总局委员会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68)

中共国家广电总局党组关于部级和机关司局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70)
中共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72)
国家统计局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	(174)
国家工商局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76)
中共新闻出版署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78)
国家林业局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80)
中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82)
中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84)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司（部）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86)
中共国家旅游局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8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局司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0)
中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91)
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92)
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证券监管系统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具体规定	(194)
中共国家煤炭工业局党组、中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96)
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198)
关于国家海洋局司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规定的通知	(20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202)
中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204)
金融系统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206)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08)
中共全国政协机关党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10)
中央政法委机关关于局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1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规定	(216)
中央宣传部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17)
中央统战部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19)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21)
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局级以上领导 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222)
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24)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26)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司局级以上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27)
中直工委机关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从业的具体规定	(229)
中央党校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个人从业的具体规定	(230)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32)
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 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3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室委会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不准为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具体规定	(235)
中共中央编译局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37)
中共中国外文局党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38)
中共新华社党组关于局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为 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具体规定	(240)
关于人民日报社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经商办企业及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	(242)
求是杂志社编委会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44)
光明日报编委会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报社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具体规定	(246)
经济日报编委会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规定	(248)
中国日报社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规定	(250)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52)
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54)
中共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256)
关于中国科协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258)
中共中国文联党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60)
中共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61)
中国记协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规定	(262)
全国台联党组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为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具体规定	(264)

**第一部分**

**领导同志讲话**



#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1月14日)

中央纪委这次全会，是在新的世纪之交和千年之交的重要历史时刻召开的，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尉健行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我完全同意。各级党委和纪委要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精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继续深入发展，取得新的成果。今天，我想着重讲一讲从严治党问题。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

当今世界处在重大而深刻的变动之中，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们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们党正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奋斗，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研究和解决前进道路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继续付出艰苦的努力。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工农兵学商，党是领导一切的。当今中国的事情办得怎么样，关键取决于我们党，取决于党的思想、作风、纪律、组织状况和战斗能力、领导水平。党的性质、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党肩负的历史使命，要求我们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治党始终坚强有力，治国必会正确有效。

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也是我们党的